**留置期限即将届满提醒函**

〔 〕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 门** | | **{bumen}** | **时 间** |  |
| **提**  **醒**  **事项** | **你室（委）办理的{daiHao} 号留置对象于{enterTime} 经批准采取留置措施，至{outTime}将留置期限届满，现尚有一个月余时间。** 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，特殊情况下， 可延长一次， 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。  根据《天津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监察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应当在留置期限届满15日前邀请检察机关提前熟悉案情，案件案卷应当在留置期限满10日前向检察机关移动案卷。  请你室（委）加快进度，在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。 | | | |

**市纪委市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**

**留置期限即将届满提醒函回执**

〔 〕第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留置对象 |  | 部 门 |  |
| 签收时间 |  | 签收人 |  |